

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核查徐本勇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徐本勇先生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资格和能力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二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推荐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董事会拟聘任徐本勇先生为副总理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郭勤贵 俞汉青 黄胜忠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